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

投资者请以12.22元/股在2018年9月13日（T日）（周四）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且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网下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85倍（截至2018年9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8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1,407.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8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9.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7.67万元，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137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85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9月1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

投资者请以12.22元/股在2018年9月13日（T日）（周四）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且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85倍（截至2018年9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8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1,407.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8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9.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7.67万元，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13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顶固集创”，股票代码为“30074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8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9月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022%），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8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9.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7.6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9月4日（T-7日）在《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9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8年9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8年9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9月1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9月4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顶固集创	指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的日期，即2018年9月1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1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4,8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00元/股-14.22元/股，申报总量为1,957,1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有关情况

根据2018年9月4日（T-7日）刊登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2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73个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1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2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22元/股-14.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28,00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2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2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2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22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2.2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000万股，剔除部分为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022%，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高价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22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2.2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1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815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1,926,00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有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截至2018年9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85倍。

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85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1,407.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4,8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9.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7.6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8年9月14日（T+1日）在《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2018年9月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6日（2018年9月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及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资料（当日17:00截止）
T-5日（2018年9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2018年9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2018年9月10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2018年9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2018年9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18年9月1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18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18年9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18年9月1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18年9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人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人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2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9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9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B001999906WXFX30074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16	上海银行深